联合国 S/PV.5573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五七三次会议

2006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时2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秘鲁)
成员:	阿根廷	洛古索夫人
	中国	程烈先生
	刚果	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加纳	西内德祖女士
	希腊	扬纳科女士
	日本	冈垣女士
	卡塔尔	安萨里先生
	俄罗斯联邦	热加洛夫先生
	斯洛伐克	哈马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森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多诺万先生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826）

06-63152 (C)



下午 3 时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刚刚收到泰国代表的来信，她在信中要求邀请她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劳哈攀女士（泰国）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她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正如我在今天上午会议期间表明的，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其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格雷厄姆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了本次重要辩论，并感谢法国代表团在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时作出了不懈努力。我还要向特别代表和所有参与这项重大工作的联合国机构表示感谢。

秘书长最近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826）值得认真研读。它对我们所有人都是很有启发的。在冲突局势中，仍然有数量多得不成比例的儿童死于非命。儿童兵的招募和使用也很盛行，甚至在制定了行动计划之处，情况也是如此。报告中所记载的严重违反行为似乎是不受惩罚的。

但秘书长的报告也表明，尽管严重违反行为持续存在，但仍然可以看到一些进展。新西兰欢迎采取步骤，针对被指定在执行过程第一阶段优先处理的七种局势确立监测机制，并针对制订和落实行动计划展开初步工作。此外，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维和行动中配备儿童保护顾问，是帮助提高在一线活动的联合国民警、军事观察员和维持和平人员的认识的一个重要步骤。

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成千上万的儿童和前儿童兵正在受益于联合国支持的阿富汗新开端方案、以及与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合作在布隆迪展开的儿童兵复员、重返社会和预防方案。新西兰国际援助和开发署继续开展支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工作，通过“拯救儿童”组织向尼日尔、津巴布韦、索马里、莫桑比克和所罗门群岛的有关方案提供资金。

必须表明，让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何局势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对此类局势中儿童的保护。

新西兰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注意力不应仅限于儿童兵，还应侧重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更广泛影响，包括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劫持、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剥夺儿童应得到的人道主义援助。还必须确保对在所有武装冲突，而不仅仅是特定局势中受影响的儿童给予同等照料和关注。

为提高行动效力，当事各方应确保将充足资源和资金用于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活动。

监测机制扩大后，其工作将对残虐儿童者进一步起到威慑作用。关于这一努力，我们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正在展开工作，将应对最严重违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严重侵犯儿童者应当想到，国际社会将对他们采取措施。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真诚显示其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明，我国代表团欣见由你

来主持安理会的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还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介绍情况。

哥伦比亚政府怀着坚定信念，继续推动建设和平。其民主安全政策不仅有助于在本国的各大都市恢复合法机构和执法，而且加强了法治。这一政策还促使在更大程度上尊重和保护人权，推动执行以人口中最脆弱群体为目标的社会方案。

哥伦比亚的民主制度仍然是牢固和稳定的。我国政府最近在自由、透明和民主的选举中获得空前支持，开始了第二届任期。近年来，将近 43 000 名非法武装团伙的成员已经复员，这表现在儿童兵的招募明显减少。哥伦比亚通过立法，规定了武装部队不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的义务，并严格执行这一禁令。正如秘书长报告（S/2006/826）所表明的，不守法的暴力团伙应对在哥伦比亚招募儿童负全部责任。

由于民主安全政策，绑架案的数目减少了，境内流离失所现象也有所缓解。新近流离失所者的数目由 2002 年的 45 万人减少到 2005 年的 16.9 万人，直至 2006 年到目前为止已减少到 9 万人。从 1999 年 11 月到 2006 年 9 月，有 3 000 多名儿童脱离非法武装团伙，加入了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机构制定的特别护理方案。在那里，视情况和需要，对他们给予了不同程度的帮助，目的是帮助他们重新融入家庭和社会环境。

哥伦比亚武装部队信守《渥太华公约》，销毁了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此外，政府正在大力开展深入的排雷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得到了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若干联合国机构，以及一些友好国家的支持，这些国家中就有安全理事会现任理事国。

哥伦比亚对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是全面的。我们将毫不松懈地努力恢复平民的和平。我们将在需要时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以改善受影响社区的状况，促进其社会和经济复苏。我们还将求助国际社会，要求它显示其有效处理全球毒品问题的承诺和政治意愿。

吸毒成瘾者每吸食一克可卡因，都是为在哥伦比亚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非法武装团伙注入一份资金。吸食的每一克可卡因都是死亡和严重伤害的一个潜在来源。消费的每一克可卡因可导致埋设造成数百名受害者的杀伤人员地雷。吸毒成瘾者消费的毒品和为之付出的金钱会变为贩运非法武器、强迫流离失所、侵犯土著民族权利并毁坏我们的森林。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直接遭受这些后果之害。

我国同样赞同国际社会一再表明坚决抵制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立场。我们还毫不犹豫地指出，对付这一问题是国家的首要责任，国际社会的任何行动则必须首先获得政府的充分同意。

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审视了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冒昧地提出我国的一些关切问题。首先，关于安理会应该同等重视受所有有关局势中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建议并不妥当。这一建议可理解为试图消除秘书长报告附件一与附件二之间的区别。每种局势都有独特的情况，可使安理会在这两项附件中对之作出明确的区分。

监测和报告机制是在一年多前设立的，对两种局势的结论达成了一致意见。此外，首先必须充分讨论安全理事会要求的对该机制执行情况进行的独立审查，而不是提议修改既定的办法和程序。鉴于所有这些理由，显然第 1612（200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必须作为一个整体予以保留。

第二，对影响儿童的其他严重侵权行为给予与对待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同等程度重视的做法也不妥当。对这些另外的严重侵权行为都必须予以强烈谴责，但它们并不是将这一问题提交安理会审议的理由。改变强调重点，将削弱正在谋求实现的主要目标：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安理会必须继续进一步强调实现这一目标。

第三，关于安理会请有关方面制订行动计划的呼吁扩展至所有有关局势的建议也同样是不妥当的。按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行动计划必须依据由秘书长指定的协调人协调并负责确保各方参与对话的进程。以哥伦比亚为例，这需要对政府和国家的作用进行干预，以处理各种团体超出法律范围的行动。

因此，按照第 1539（2004）号决议，必须继续只为已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制定行动计划。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我要向今天上午就这一重要专题作了富有意义简报的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安·维尼曼女士和加布里埃尔·奥林·奥朗先生致意。总体而言，乌干达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6/826）。该报告将大大有助于加强保护陷入不幸的武装冲突局势的儿童的机制，并普遍防止未满法定年龄的儿童被招募加入武装部队。我们尤其欢迎监测和报告机制开展工作，并保证我们支持该机制获得成功。

但是，我认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务范围应规定明确，而不应扩展到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中的局势之外。

由于时间有限，我国代表团将限于对报告中涉及乌干达的第 107 至 111 段发表意见。新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乌干达时，商定了一项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四项原则谅解，作为加强现有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基础。我的书面发言列举了这些原则，并已向安理会成员提供了发言稿文本。由于时间有限，我将不逐一叙述。

我们致力于实现这些原则。尽管报告承认乌干达政府没有招募儿童的官方政策，但报告继续相当唐突地声称，“地方防卫队和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中都有儿童”(S/2006/826,第 108 段)。情况并非如此。我要强调指出，现有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不允许招募 18 岁以下的人加入人民国防军和地方自卫队。自特别代表访问以来，尽管曾进行过一些面谈，但没有为人民国防军招募人员，因此不可能招募了任何儿童。与此相反，由于 Teso 和 Lango 两个次区域恢复了和平，目前正在解散其中的辅助部队。此外，作为合作的标志，提出要求的指定机构可出入军事机构。

乌干达政府遵守其国家法律以及禁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目前正在使各利益攸关方认识这些法律。人民国防军在从上帝抵抗军反叛分子手中救出被诱拐的儿童后，就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并重新融入社会。自愿表示希望加入武装部队的年满 18 岁以上的人则可应征入伍。

我高兴地报告，政府已按照承诺制定了它的行动计划，不久将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对之进行讨论，使该计划能运作。

报告声称，现在有许多据报道说，乌干达武装部队对女童进行性剥削和性暴力，这是不正确的。在报告中引用的一个例子，不能成为作出这种总括性说明的正当理由。政府不容忍有罪不罚现象，并严厉惩处武装部队违法成员不端行为的任何个别案件。人民国防军是一支纪律严明的部队。

我要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与乌干达政府开展了良好的合作。这与她的前任显著不同，她的前任为其自身隐藏的政治目的，抓住每一次机会抹黑乌干达政府。我们确实不会怀念他。他错误地将人民国防军和地方自卫部队列入关于儿童与武装的报告的附件二，将之视为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组织。我们一直在紧迫要求从该附件中消除这些组织的名称。我们希望，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富有活力的领导下，将能做到这一点。这不是给予照顾；这是纠正一种错误。

最后，乌干达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6/45），其中要求国际社会支持朱巴和谈和迅速完成和谈，并要求上帝抵抗军立即释放妇

女、儿童和非战斗人员。此外，我们赞扬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在这方面发表的新闻声明。朱巴和谈不应成为一些人赚钱的买卖。我们期待着有朝一日乌干达北部的儿童不再担惊受怕，唯恐遭遇劫持或各种暴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召开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我们也谨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及其他人的发言和宝贵贡献，这些发言和贡献丰富了本次辩论的内容。

南非赞同斯洛文尼亚代表将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年是联合国有关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划时代报告（A/51/306）发表十周年，该报告由本组织任命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第一位独立专家格拉萨·马谢尔女士编写。在那以前从未对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议题进行深入研究。马歇尔报告是突破性的，导致秘书长在1997年任命一位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过去十年中，国际社会日益注重提倡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和对他们的保护。国际文书和准则以及国家法律规定了对儿童的保护、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冲突各方也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作出了具体的承诺。目前存在着在实地应用旨在保护儿童的国际标准与准则的日益增强的势头。必须保持这一势头，以便巩固已有的收获和进一步推动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议程。

尽管存在这种动力，我国代表团对新出现的局势深感关切，这种局势使我们难以享受我们在制止招募和利用儿童从事武装冲突方面所取得的收获。秘书长的报告（S/2006/826）指出，中东和世界其他地区最近暴力的升级造成了无数的儿童受害者。此外，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其他严重侵权行径，如杀害和伤残儿童、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劫持、阻止对儿童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对学校及医院的袭击，已经在各区域内扩散并跨越边界。

所有各方应当作出一致努力，通过参与保护儿童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对话和积极参加，防止或减轻进一步的违法行径。为此原因，应当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便它能够有效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尤其是在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康复领域中。

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建议扩大安全理事会注意的范围，以便同样关心和关注对儿童犯下的所有种类的严重违法行径。这项建议有其优点，我国代表团将对其作进一步的思考。然而，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仍然是一个重大问题，安全理事会处理该问题的作用已经加强。

安理会已经获得授权，考虑对其议程上那些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的各方，强行实施某些措施。安全理事会第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呼吁各方同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合作拟定有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已经同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几个方面制订了行动计划并作出了宣传努力。

为了保护儿童免遭武装冲突的破坏性影响，仍有必要在实地做大量工作。因此，维持和平人员继续从事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况令人不安。应当加强会员国和联合国对虐待指控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联合国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战略，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其总部及各和平行动中设立一个行为和纪律小组。

在某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逐一派驻儿童保护顾问，是一项积极的发展。这些顾问有效收集信息，以进行监测和报告，并通过任务培训计划使儿童保护问题成为特派团工作的主流。然而，存在着改进的余

地。我们期待着收到关于和平行动中儿童保护经验的报告，其中将对儿童保护顾问的作用和效力进行全面的评估。

对保健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持续投资，将确保儿童成功地融入社区，并将防止再次应征。应当特别关注遭到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剥削的女童。应当更深刻地认识女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极端脆弱性。这种认识应当贯穿于更具性别敏感性的战略，以及保护和方案对策。需要立即关注同武装部队有联系的所有儿童的恢复与重返社会。国际社会应当提供足够的资金和资源，协助各国制定切合实际和有效方案的努力，这将确保这种干预行动的长期的可持续性和成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基恩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人的安全网成员国作简短发言，这是一个跨区域的国家集团，包括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荷兰、挪威、瑞士、泰国、斯洛文尼亚以及观察国南非。安全网今天的发言是对我们 2006 年 7 月 24 日的发言（见 S/PV.5494）以及我们给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的补充。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并感谢秘书长向我们提交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去年期间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826），以及 2006 年 11 月 16 日发表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独立审查报告。

安全网谨鼓励安全理事会和更广大的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防止或制止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犯下的所有违法行径。秘书长的报告虽然提到了进展，但也突出了令人深感关切的新局势，例如包括黎巴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在内的中东最近的暴力造成儿童受害者的局势。

我们欢迎报告的细致之处，既注重安理会议程上令人关切的局势，又注重其正式职权范围以外的局势。两份清单即附件一和二都是有用的，特别是因为它们有助于查明有关各方，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只有了解每个局势的复杂性和需求，我们才能开始理解趋势，并有效处理作为受害人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受到侵害的行为。

它还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不同局势的相似之处及其相互联系，如各地区内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其他严重侵害行为具有越来越大的流动性。

人类安全网各国希望强调与跨专题关切问题有关的一些观点。首先，人类安全网欢迎在有关该问题的秘书长顾问即约旦大使扎伊德亲王工作的基础上，进而采取措施打击维持和平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不过，由于继续看到虐待儿童的证据，我们呼吁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出兵国一方面继续并加强培训和提高认识的工作，另一方面对犯罪人进行调查和采取纪律措施。

其次，可靠、准确和客观的监测至关重要。人类安全网继续大力支持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我们欢迎在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也欢迎该机制通过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具体局势的报告和通过向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有关关切局势的“横向”报告提供的信息。我们赞扬工作组迄今已提交的出色报告并鼓励它继续保持下去，做好工作。我们还想强调，由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应当非常认真仔细，确保报告准确无误。

其三，需要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吸纳专门的儿童保护专门知识——特别是在现场。我们期待着当前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就和平行动中保护儿童的经验正在开展的研究，以帮助我们把儿童保护顾问所做的重要工作效率提高，并加强他们在联合国特派团中的作用。

其四，我们在处理基于性别的侵害行为时需要更加敏感，特别关注女童战斗人员和与武装集团有关的女童。

其五，秘书长指出，各方在根据第 1539（2004）号决议制订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参差不齐。在有些情况下，当事方愿意在制订此类行动计划方面给予合作，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仍然缺乏这种合作。在需要制订行动计划的所有局势中，有关各方制订并执行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需要由安全理事会持续监测。安全理事会需要对继续藐视安全理事会决议，对儿童犯有严重侵害行为的各方作出有效反应。

最后，人类安全网基于其有关人类安全的历史观，用报告（S/2006/826）第 134 段的内容，呼吁安全理事会：

> “考虑扩展其工作重点，对在所有关切局势下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都给予相同的照顾和关心；除了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之外，对其他所有各类严重侵犯行为也给予相同的重视，包括杀害和伤害儿童、强暴及其他严重性暴力、绑架、攻击学校或医院等行为，以及剥夺儿童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机会的行为。”

同样，需要将引起关切的世界所有地区全都包括在内。一个例子是中东。所有侵害行为，不管在哪里和由谁实施，都对儿童的身心安全和安宁带来严重伤害。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对所有这些严重侵害行为给予必要的警惕并致力于预防和消除这些行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危地马拉代表，我请他发言。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秘鲁主席召集这次会议，在今年第二次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重要问题。我们还感谢在辩论开始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人。我们特别要感谢儿童基金会为保护卷入武装冲突的男孩、女孩和青少年所做的工作。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做的工作，感谢她为终止招募儿童所作的不懈努力。

自我们上次本论坛开会评估世界儿童与武装冲突局势以来，已经四个多月了；确实，对于使用儿童当兵问题，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在那次会议上，我国代表团提到，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具有重要意义，也谈到，安理会 2005 年 7 月设立的由法国常驻代表担任主席的工作组做了重要工作。我想就此发表几句简短的评论。

即使我们知道在这个问题上有不同的立场，但我们还是高兴地看到工作组和安理会有决心坚决谴责招募儿童入伍以及严厉谴责继续实施危害人类罪的人。我们还支持通过第 1698（2006）号决议，该决议确定了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虐待儿童现象实施制裁的标准。我们相信今后工作组的建议将得到落实，因为这些建议是打击和防止这种可怕行径的有效方式。

我们理解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面临的限制因素。这里不仅涉及审议没有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国家局势的任务，而且涉及对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所涉行为者产生具体结果所需的资源和时间量。此外，我们担心加重工作组工作负担将损害其效率和效力。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我们应当扩展我们目前使用的标准（这个标准暂时限于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包括其他侵害行为和严重罪行，如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绑架和剥夺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机会等。

尽管我们做出了种种努力，但我们继续听到儿童因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被招募而遭受痛苦的可怕故事。我们重申需要抱着具体和循序渐进的目标采取措施，以便我们能通过这些措施查明对儿童实施严重侵害行为的冲突各方。安理会在这方面做出的任何决定必须利用我们已经取得的结果，要巩固已经取得的成绩并有力地推动保护儿童和支持国家颁布立法，以明

确禁止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招募未成年人及儿童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我们必须针对继续系统地对儿童实施严重侵害行为的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许多具体而有效的行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加强我们的联合努力，因为显然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解决这种可悲的局势，必须在国际社会的充分和全面支持下这样做。

最后，我们敦促在维和行动报告中包括就安全理事会决议，例如涉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5）号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本人非常愉快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的这次重要讨论。我国代表团欢迎举行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这次辩论。我感谢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今天上午作的情况介绍。

斯里兰卡作为联合国所有七项核心人权公约和几个相关议定书的缔约国，采取了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促进儿童的权利和福利。我国政府对联合国的所有人权机制采取了一种合作性做法，并因此而接受条约机构和联合国机制的经常性监督。此外，斯里兰卡对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坚持采取一种零容忍政策。我们对一些负责处理包括人权、裁军、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等专题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始终反映了这种政策。

自从发现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这个武装组织征募并在战斗中使用儿童兵以来，斯里兰卡不仅表达了关切，而且采取了一切可能的行动以说服猛虎组织停止这种应受严厉谴责的做法。猛虎组织已被很多国家，包括欧洲联盟国家指定为一个恐怖主义组织。过去几年的秘书长报告一直把该组织确定为一个为武装冲突而征募儿童的组织。尽管它在国际上受到谴责，但猛虎组织继续违反和无视它作出的让儿童复原和停止征募儿童的承诺。因此，安全理事会现在应开始认真考虑对像猛虎组织这样的屡次违法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惩罚行动。

我们必须毫不放松地注意防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仔细研究了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包括他的建议。我们注意到，该报告中与发展和人道主义准入等问题相关的一些方面可以由负责处理那些问题的联合国有关机构来审议。这样，我们就不会忽视我们所关切的核心问题。

秘书长的第一项建议是，安全理事会应扩展其工作重点，同样重视针对儿童的各类侵权行为。然而，我国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这个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中反映的立场，那些决议把“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确定为第一类，而把其他类别的侵权行为称为“其他侵权和虐待行为”。可以理解，对“征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这种具体优先重视是由于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和深远影响，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也是把这个问题列入其议程的理由。因此，安理会必须继续保持它对这个问题的关注，以确保不会减少它对与儿童兵和相关的虐待行为有关的重要问题给予的注意，以期采取决定性的行动。

该报告中还包含了一个错误说法。报告的第 117 段中说，斯里兰卡的局势是“被指定为执行第一阶段优先目标的 7 个局势”之一。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作出的首先对我国进行考虑的决定是自愿的，并不是为了改变第 1612（2005）号决议确定的时间上的优先次序或时间安排。该决议要求首先处理列在附件一中的局势，然后再审议列在附件二中的局势。正是第 1612（2005）号决议中规定的对附件二中所列局势进行的审议的自愿性质促使斯里兰卡把自己置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案中，并及时地采取行动成立了监测和报告问题工作队。

我回顾，第 1612（2005）号决议要求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对监测和报告机制进

行的一项独立审查的结果。然而，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16 段中表示，他已“请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独立审查”，“审查工作还在进行中并且主要的伙伴与这项活动充分合作”，他将“在 2006 年 11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审查结果”。

同时，在他的报告第 135 段中，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把这种对制订行动计划的吁请扩展至所有有关局势”。我国代表团感到不解的是，秘书长为什么建议在尚未像第 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那样对监测和报告机制进行及时审查或对拖延作出解释的情况下，把这种对制订行动计划的吁请扩展至所有有关局势。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把更多的注意力集中在巩固对现有行动计划和机制的落实上，而不是提出期望值过高的建议，因为除非有相应的必要技术、资金、以及首先是政治上的支持，否则就无法实施这样的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似乎假设，对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审查将是行政或管理性质的。然而，这样一项审查所涉及的几个方面超出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任务范围。为进行有意义的审查，不仅将需要对这个机制的行政有效性进行评估，而且需要注意查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机制和程序中存在的缺陷和重叠现象，并审查这种制度在整体上的健全性。

秘书长还在第 116 段中说，“主要伙伴与这项活动充分合作”。我们认为，在设计和执行行动计划以及协助审查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最好的伙伴莫过于有关国家本身。没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所产生的结果中可能会出现严重不足，从而阻碍对审查结果和所作出的决定的顺利执行。如果联合国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有关国家协商，在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的框架内制定战略计划，那无疑将会加强人们对联合国有效地处理各种关键问题的能力抱有的信心。

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在制定与儿童和武装冲突有关的方案和政策时，在秘书长和有关会员国之间进行更大程度的对话，并呼吁使有关会员国参与执行这种方案和政策的所有过程和机制。另一方面，“麦克风似的倡导”很难有助于控制和消除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虐待儿童的危险。此外，任务授权的无节制扩大可能会削弱人们对核心关切问题，即对征募儿童兵问题给予的注意。作为一个受影响的国家，斯里兰卡呼吁有关各方不要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出的报告。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工作队所做的工作和提供的资料。对所有现有资料加以利用的这种机制将使我们能对正在实地发生的情况有准确而全面的了解。

印度尼西亚充分致力于促进旨在结束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征募和使用儿童的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我们坚定地认为，儿童应以教育和必要的社会技能来武装自己，以使他们能够成为稳定、和平和治理良好的发展中社会的有用成员。

诚然，秘书长的报告有助于我们对未来情况的改善抱有某种程度的希望，但有些当前问题需要立即给予注意。其中一个问题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持续可以得到，这为招募儿童兵创造了条件。这类武器的获取渠道应严加控制。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中东冲突局势给儿童带来的困境—正如最近黎巴嫩发生的事情所表明，在那里被杀害的儿童人数超过了战斗人员。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立即作出反应，防止该地区儿童丧生。特别是，必须采取行动，保护作为未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受害者的儿童的生命，这个问题是当前中东危机的核心。

除了这些已知的挑战，秘书长的报告还提请我们注意引起严重关切的新的局势。我们现在面临着战斗人民越境招募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痛苦现实。我们还听说非法武装集团在一些地区设立新的征兵

中心。应当迅速提供有关这些情况的更详细信息，以便能够及早采取适当行动对付这些情况。

儿童参与儿童冲突所造成挑战涉及许多方面，因此，必须同时在几个方面采取行动，以确保取得持续的进展，争取解决这个问题。除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防止招募儿童兵工作以外，还必须鼓励各国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将此作为消除这种做法的手段。颁布禁止招募儿童兵的适当的国家立法，从而保护处于危险中的儿童，这样做同样是有益的。

印度尼西亚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制订了并正在执行在其各类维持和平人员中强化纪律的全面战略，还动员各出兵国帮助处理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这将有助于扼制这种丑恶行径的发生。维持和平人员绝不能辜负当地民众和国际社会对他们的信任。

我国代表团关心地注意到关于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将工作重点扩展到将武装冲突中各类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包括在内的建议。我们坚定地认为，这样做将促使会员国更广泛参与。这将提高各方对这个问题的敏感程度，并加强在这方面的承诺。

持续保护弱势儿童需要适当、持续和可靠地提供资金。没有资金，当前举措的长期可持续性和成功将处于严重危险中。有些儿童的生活正因为有些个人为所欲为而遭受破坏，为了这些儿童的利益，必须向参与打击这种行为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足够的资源和资金。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欢迎这次公开辩论，也欢迎秘书长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S/2006/826）。

今天，安理会再次有机会将焦点放在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持续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行为的严重性上。安理会应当发挥核心作用，保护遭受武装冲突的可怕后果的儿童，并让对儿童所遭受暴行负责者承担责任。

2006 年 11 月 9 日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日子。这一天，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审判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前民兵领导人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他被指控招募儿童。加拿大欢迎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国家法院开展工作，将犯有严重国际罪行，包括对儿童犯有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秘书长报告列出了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 38 个违法者，有 16 个违法者自 2002 年一直列在所有报告中。为了终止这种有罪不罚文化，安全理事会必须对这些顽固的违反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安理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有关《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389）的建议（见 S/2006/724）在合作措施和有针对性的制裁两方面都是很好的例子。现在的挑战是需要安理会将这些明确的建议——如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儿童保护框架——付诸行动。加拿大呼吁安理会通过专家组和制裁委员会，执行建议的制裁措施，包括进行专家级访问，评估进展情况。

加拿大赞扬工作组完成了一项艰巨的日程。除了刚果民主共和国，还通过了关于苏丹的结论。审议了科特迪瓦和布隆迪的局势，很快将审议斯里兰卡、尼泊尔和索马里的局势。特别代表斯里兰卡问题特别顾问报告说该国正在发生严重的虐待儿童事件。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关注斯里兰卡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对苏丹采取所建议的行动，以打击那里的有罪不罚现象。

加拿大赞扬过去一年秘书长及其团队，特别是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提供的大量报告。秘书长 2006 年的报告承认过去一年取得的一些进展，特别是在乌干达，在那里，实现和平的希望导致绑架事件和“夜间通勤者”减少。不过，据报告有很多局势比原来恶化了，并且出现了新的局势。

特别是，秘书长仍然广泛报告了针对女孩的性暴力。要进一步取得进展，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持续的关注，实行全面和有效的报告制度，并且由安理会做出具体的反应，持续地保护受影响人口。

加拿大祝贺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在最初七个国家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所做的努力。非常重要的是，工作组应继续注意在所有关切局势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将该机制的任务范围扩大至包括所有六类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而不仅仅只处理招募儿童和将其作为士兵使用的问题。

（*以法语发言*）

我们还非常迫切地期待着和平行动中儿童保护顾问的全面评估；他们的贡献有助于监测和报告活动，有助于打击维护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尽管安理会三次要求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各方制订行动计划，但只有科特迪瓦和乌干达注意到这些要求。加拿大要求充分落实这些计划下所做的承诺，确保没有一个儿童参加作战部队。关于今年报告中所列的其他各方，它们应当利用从科特迪瓦和乌干达吸取的经验教训。当然，我们也呼吁它们订立自己停止招募儿童兵的限时行动计划。

处理当地的保护需要的各种努力必须相互加强。我们不应当仅利用安理会来表达我们的关切。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内的各国必须表明它们愿意确保处于危险中的人口始终可以得到尽可能充分的保护。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必须让负责者对他们的行为负责，并确保捍卫权利、监测及增强能力成为我们行动的代名词。简而言之，我们的多边主义必须带来具体的成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缅甸代表发言。

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先生，我感谢你召集今天的公开辩论。这次辩论非常及时。我赞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提供的有益信息。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指定优先处理的七个冲突局势中，在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取得了稳定进展。执行工作的第一阶段突出表明，国家政府、联合国有关行为者和其他合作伙伴等有关各方密切合作，对于该机制成功运作具有重要意义。

今天上午，有个代表团毫无根据地指控我国政府在我国使用儿童兵。这些指控，包括 90 000 名儿童兵的荒谬数字，消息来源是流亡者和残余叛乱分子。不用说，这些断言是完全不真实的。安理会有第一手经验，来自流亡者的信息是完全不可靠的。因此，我想借此机会向安理会通报我国政府为防止使用儿童兵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此，我想重申，缅甸的武装部队全是自愿参军的。按照《缅甸兵役法》和陆军部理事会指示的规定，缅甸不招募 18 岁以下的人入伍。若发现新兵未到法定年龄，就让他们退役。

为有效落实这些规章，缅甸在 2004 年 1 月成立了预防招募未及法定年龄儿童入伍高级委员会。该高级委员会的成立有助于更严格执行招募标准。此外，随着一项行动计划开始执行，办理已服役数年的未及法定年龄儿童退役这项工作执行得更果断。

继 7 月份公开辩论之后，缅甸在执行预防招募未及法定年龄儿童方面有了进一步的进展。我们广泛开展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高级委员会的成员走访全国各地，举行了数百次讨论会和教育活动，连社区老人和各种社会组织也充分参与。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 2006 年 8 月访问了缅甸。在与国家和平与发展理事会第一书记会晤期间，讨论了与保护儿童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政府为防止招募未及法定年龄儿童入伍所做的努力。副执行主任被邀请视察征兵中心。不过，由于时间限制，他未能接受邀请。

在他访问之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儿童基金会代表，同红十字会驻曼德勒办事处主任一

道，于 10 月 25 日访问了征兵中心。访问期间，他们曾与征兵中心的新兵自由交谈。随后，儿童基金会代表给外交部长写了封信，表示他相信“征兵程序完全得到实施”。

我与秘书长特别代表数次会晤，随时向她通报我国政府为防止招募未及法定年龄儿童所做的努力，包括退役的未及法定年龄儿童的姓名和身份证号。最近，我向特别代表提供了自 5 月份以来退役的新招募未及法定年龄儿童的相片档案。

尽管本国政府以及联合国驻缅甸国家工作队提供了种种信息，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却很少或没有提到我国政府采取的具体行动。这份报告仍然缺乏准确性和客观性，而且还包含了毫无根据的指控。

我想告知安理会成员，正如甘巴里副秘书长 9 月份对安理会所指出的那样，缅甸已不再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政府正在尽全力防止使用儿童兵。

我们认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必须密切合作，一起来处理保护儿童这一重要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想强调，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各有关方，都必须严格尊重和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要特别重视执行部分第 2(c)和(d)段。联合国同有关国家政府在联合国实体与非国家武装集团接触中涉及监测和报告机制的事项方面开展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这一点怎么强调也是不够的。

我想重申缅甸政府防止招募未及法定年龄儿童入伍的政治意愿。我们还建立了必要的国家机制，并将坚定地落实该机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欢迎安全理事会目前重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们感谢这次公开辩论提供机会，让我们可以强调我们在武装冲突对全世界儿童影响问题上颇感关切。

我们对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为支持遵守规定框架拟订和执行有时间限制的行动计划感到鼓舞。这些努力反映了自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它们是为增进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安全和权利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在我们结束该重要决议执行工作的第一阶段时，我们鼓励为保持迄今取得的势头和进展所作的努力。这方面的核心是有效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我们鼓励在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收集和核查有关招募活动和其他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信息时向他们提供充分合作。这些人员安全和无障碍出入是目前第 1612（2005）号决议执行工作中最重要的事情，也是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常见障碍。

武装冲突局势导致一系列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不仅他们被招募当兵，其中包括恐怖组织的招募，而且他们可能落入利用其极端脆弱性的人手中。

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应当同等地重视所有类别的严重侵害行为。武装冲突时期儿童所遭受的侵害行为没有等级之分。身体虐待、性虐待、攻击学校、绑架和剥夺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所有这些都是严重侵犯儿童权利，需要并要求国际社会给予关注和作出反应。这类侵害行为也给儿童的健康和心理安宁留下持久的铬印，对儿童的未来产生难以言说的后果。

没有任何个人或团体可以无法无天。在此背景下，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某位个人提起诉讼，事由是征募和招收 15 岁以下儿童，并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本案目前正处于预审聆讯阶段，它是打击犯下这些罪行却不受惩罚现象的一个里程碑。这一重要步骤传承发展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等其它国际刑事法庭所作出的判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2004 年确认，招募儿童兵达一定时间必需承担个人刑事责任。澳大利亚欢迎国际法的这些发展，它们突显了儿童被迫参加成年人战争的困境，同时也推动了消除犯了罪却不受惩罚的现象。

澳大利亚支持采取诸多措施，以缓和冲突对亚太地区儿童的影响。在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我们支持儿童基金会通过社会心理关怀、社区保护和努力防止招募等活动，努力防止和应对各种与冲突有关的暴力形式。在东帝汶，我们为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工作的儿童保护干事提供财政支持，以确保因最近的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儿童享有安全和福祉。在菲律宾南部的棉兰老地区，澳大利亚向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金正在帮助受冲突影响的社区确保其儿童能够获得免疫接种、教育和保护。我们赞扬儿童基金会在这些和其它类似局势中发挥的作用，从而确保在原则和实践上维护儿童权利，而且满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物质和精神需求。

澳大利亚也支持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呼吁，即，要把目光从“创可贴”式的解决办法移向寻求长期发展的对策，从而全面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等根本需求。我们感谢特别代表的领导和承诺。

从积极的一面来说，我高兴地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澳大利亚交存《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书之后，该议定书已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澳大利亚生效。这彰显了澳大利亚政府不仅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在这方面的权利，而且也致力于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的更广泛目标，同时也强调了我们看待违反《公约》的行为是如何的严肃认真。

作为一个繁荣和生机勃勃的民主国家，澳大利亚因通过其法律和机构保护儿童而受到赞扬。在国际一级，我们也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我们呼吁各国作出认真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号决议的要求，详细报告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并实施行动计划。各国的努力将决定这些措施能否卓有成效地防止儿童受虐待，并减轻他们在武装冲突中所遭受的苦难。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对秘鲁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向你表示衷心祝贺。我国代表团感谢安理会举行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也感谢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就该问题提交报告(S/2006/826)。我们还赞扬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联合国在该领域发挥的宝贵作用。

妇女和儿童是世界很多地方武装冲突中最弱势的群体。鉴于在持续至今的很多复杂局势中儿童处境维艰，安全理事会将这一问题列入议程是正确的。

我国代表团一直密切关注着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各次审议中的发展情况，包括通过第 1612 (2005)号决议、秘书长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任命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设立关于该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然而，我们需要进一步认真思考迄今在执行该领域的监测机制方面所取得的结果。该机制的目的在于加强各国在缓解儿童的困境并改善其生活条件等方面的能力。

秘书长的报告在一些地方明确提到了尼泊尔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无可否认的是，同其它地方一样，尼泊尔的儿童在十多年的武装冲突中遭受了巨大痛苦。然而，自今年 4 月人民运动成功后成立民主政府和签署和平协定以来，情况已有显著改观。200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结束了尼泊尔长达十年的武装冲突，为最迟于 2007 年 6 月中旬举行制宪议会选举铺平了道路。

《全面和平协定》还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法治、多党民主、在我国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创造了机会。政府坚信，其努力实现持久和平将有助于改善社会各阶层的总体境遇，其中包括儿童、妇女、老人等受武装冲突影响最大的弱势群体。

除其它事项外，《全面和平协定》还规定应特别保护儿童权利不受各种形式的侵犯。它还包括了一条规定，禁止武装部队征召或使用 18 岁或 18 岁以下的儿童。它还规定，应立即救援此类儿童，并视需要为

他们恢复正常生活提供适当援助。执行这些协定肯定会为我国儿童的保护和福祉创造更好的条件。

根据这些协定，尼泊尔寻求联合国继续给予包括人权监测方面在内的援助。联合国驻尼泊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直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可嘉作用，其中包括儿童权利。我们希望，联合国将能够应尼泊尔的请求尽快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支持本土和平进程的势头，并促进我国实现持久和平的全民努力。

尼泊尔全力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法律禁止招募儿童服兵役。任何与此有关的活动都会被视为应受法律惩罚的犯罪。政府还完全致力于为失散儿童和儿童兵提供教育等服务，让他们能够重新融入家庭和社会。

我借此机会代表尼泊尔政府重申，尼泊尔在任何情况下都将完全致力于保护儿童并促进他们的权利和发展。作为《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尼泊尔遵守其在这方面的所有国际义务。尼泊尔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应当为各国政府、联合国和伙伴提供足够的资源和资金，使与武装部队有牵连的所有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载有一些建议，这些建议最好由联合国其它有关条约机构和机制加以处理，而不是由安全理事会自己处理。因此，最后，我们强调，需要联合国有关机构加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便加强有关国家在保护和促进全世界儿童权利方面的国家能力，其中包括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权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团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不能不赞扬秘鲁干练地主持安理会的审议。我们感谢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826)。我们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 2006 年 4 月担任现职，也欢迎她今天早上所作的精彩介绍。

我们对执行和监测机制已经到位感到振奋。我们赞赏该进程包括了与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密切合作。我们希望，为防止和结束侵犯行为而订立有时限的行动计划，能够在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中得到全面执行。

儿童仍是冲突中的最脆弱者；他们总是遭受最大的痛苦。在和平进程中，他们最容易受到忽视。保护他们不受战争和冲突之害是我们的集体责任。我们必须把握住目前在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上的协商一致势头。

为迎接应用国际儿童保护标准的新纪元，安理会必须敦促各国政府和非国家行为者遵守这些标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和《禁雷公约》在这一方面都具有相关性。现在该是安理会扩大其关注重点的时候了。这应该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外的各类严重侵犯行为，例如杀害和残害儿童、性暴力和其他严重暴力行为和剥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

对儿童的暴力在外国占领情况下通常会进一步加剧。我们关切最近在中东，尤其是发生在黎巴嫩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有关儿童事件。我们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和紧急行动，给予他们最充分的保护。

孟加拉国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将始终对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保持高度警觉。重要的是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关注儿童的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等问题。我们应该提供基本的服务，例如教育、医疗卫生和住房。当地社区的参与是形成主人翁感和长期可持续性的关键。我们应该对参与建设和平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资金援助。我们敦促捐助者在这一努力中继续慷慨解囊。

我们认为，保护儿童、尤其是女童使他们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虐待是一项基本和持久的职责。必须优先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特殊需求和特殊脆弱之处。对暴力犯罪者，尤其是侵害儿童的犯罪者

应当采取零容忍政策。在这方面绝不应该出现犯了罪却不受惩罚的现象。

最后，我们一定得避免周而复始的暴力循环。为防止今天的受害者成为明天的犯罪者，必须不分老少向所有的人反复灌输和平文化的价值观。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孟加拉国代表团每年都在大会提出题为“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的决议草案。我们热忱期望，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会员国今年也能够像往年一样，全力支持这一决议。

和平、教育和方案，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其他非暴力办法，将有助于我们实现我们的目标。全力以赴地寻求实现这些目标有可能改变历史进程。它自然会改变今天儿童的未来，因而也就是改变明天成人男女的未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洪都拉斯代表发言。

罗梅罗-马丁内斯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阁下，我要与其他代表团一起祝贺兄弟国家秘鲁的代表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贤明地主持工作，同时我也认识到请安理会关注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议题具有重要意义。这不仅符合任务规定，最重要的是符合我们宪章提出的欲免今世后代遭受战祸的概念。

我们非常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06/826）以及其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报告。她的工作非常出色，我们对她表示热烈祝贺。我们还要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以及拯救儿童组织的代表，感谢他们的报告。他们雄辩地回顾了一些情势，而且总的说来，提出了重要的建议。我国代表团不仅支持这些建议的总构思，而且基本上赞同它们所制定的相关和有效的方案行动；这将加强为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而作出的努力，确保这种干预行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并取得成功。

我们愉快地注意到，安理会在过去十年里优先考虑到了捍卫和促进儿童的权利，尤其是那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确立的架构为形成某种法律框架提供了可能性，这标志着在寻求解决这种复杂问题和补充现有国际法律机制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我要提到若干非常重要的文书：1989 年的《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949 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等等，不胜枚举。

我们也非常愉快地注意到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了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且鼓励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之间建立协调机制，同时决定由儿童基金会在这些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认为，这将加强和确保采取有效政策，以保护那些连微笑都布满致命暴力悲剧伤痕的人。这还将重新燃起我们对一个新而不同的公正世界的希望，对我们年轻一代发展的希望，而且我们将设法一劳永逸地消除在某些情况下或在不同环境中不同程度地同样影响着我们大家的灾祸，因为儿童是我们众多已被边际化的领域中最薄弱的环节。

社会经济现实让他们面对街头暴力环境的风险，他们所处的现实环境或许比我们在常规武装冲突中见到的环境还要险恶。因此，我们的确赞同进一步扩大我们试图获取信息的范围，为的是分析我们如何才能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

洪都拉斯想看到一个和平、安全和通过应用国际法而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我们必须在世界任何地方都遵守和促进所有人的基本人权，而随着这一点的有效实施，我们希望看到我们世界的儿童有微笑，有梦想，受教育而且拥有更美好的未来。总之，犯罪分子用枪支是夺不走孩子们的微笑和梦想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挪威代表，我请她发言。

尤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今天的辩论会是一次很好的机会，我们可以把注意力集中放在需要扩大国际伙伴关系问题上，以便更好地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任何冲突中，儿童都是最弱势的受害者。他们应得到我们的关注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他们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中心作用必须得到承认。

我们完全支持为了进一步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部门的议程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所做的各种努力。我们还必须注意不断出现的各种挑战和新的威胁，就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战略框架中所建议的那样。挪威愿意在此方面以及在她完成任务的整个过程给予她支持。

挪威欢迎安理会在根据第1612（2005）号决议及其先前的有关决议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时有一个更为全面的框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已致力于制定一项包括审议各种特定形势和定期审查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的工作计划。由法国在今年早些时候召集的部长级会议可以作为保证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参与的一个模式。

另一个重要发展涉及到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对儿童实施其他侵权行为及虐待行为的监测和报告制度。应该提供关于武装冲突各方做法的信息-包括政府部队、准军事团体和非国家武装团体。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种监测和报告制度中发挥重要作用。挪威已经通过儿童基金会向这种监测和报告制度提供支助。挪威鼓励采取各种途径进行监测和报告。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扩大其侧重点，对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同等的关注和注意。这包括除第1612（2005）号决议所述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外的各类严重侵权行为。

遗憾的是，各国为结束被迫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做法而制定和执行各种行动计划的工作非常滞后。我们需要看到更有效地利用各种行动计划。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有几个国家已经表示它们致力于制定这种计划，但我们还是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呼吁报告中所列的那些国家要在具体时限内落实各种行动计划。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挪威愿意考虑各种支助方式。

我们已经见证了影响到包括中东地区儿童在内的平民人口的严重倒退。平民受到集束弹药的影响不光是在冲突期间，而且还包括冲突结束之后的很长时间内。我们必须防止集束弹药成为像《禁雷公约》之前杀伤人员地雷那样的人类灾难。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国政府已经发起了一项禁止集束弹药的国际倡议。

在乌干达和尼泊尔等国家出现了谨慎的乐观理由。挪威欢迎上帝抵抗军和乌干达政府之间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我们希望它能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和平协定，能够结束被绑架和被招募为儿童兵的大量男女童所遭受的苦难。我们呼吁上帝抵抗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和第1325（2000）号决议释放所有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挪威热烈欢迎《尼泊尔全面和平协定》。根据该和平协定，武装人员的营地不久将会被分开。18岁以下儿童将被遣散和转移到临时收容中心。作为解决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的各种问题的牵头机构，儿童基金会驻尼泊尔办事处已经表示愿意提供协助。挪威愿意协助儿童基金会在此方面的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发言。

卡尔蒙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出色地主持本月安理会工作表示感谢，并赞扬你举办这次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提交报告和做出重

要努力，并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所做的工作。

以色列高度重视保护儿童问题，所以我们饶有兴趣地阅读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6/826），并且安全理事会、其工作组、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所做的各种努力让我们深受鼓舞。以色列支持这个领域中的各种国际倡议，包括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为此，我们还邀请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访问我国，我们期待她的访问不久成行。

在全球各地，儿童正在被招募加入游击队、武装帮派和恐怖团体。在我们地区，我们看到了儿童被招募用来进行恐怖袭击和暴力，包括但不限于自杀性爆炸。我们看到残忍地将儿童作为人盾。并且我们还看到把儿童的卧室变成制作炸弹的工厂、把学校变成武器仓库和把幼儿园变成恐怖分子的藏身处。为了打击这种令人不安的现象，必须对我们整个地区的部族和政治领导人的煽动和挑拨予以更多的关注，包括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

青年人极其单纯。他们很容易受到名人的洗脑，很容易接受在我们地区使用的课本中出现的各种仇恨材料所灌输的思想。这些煽动形式危害最大，因为它们歪曲了教育的价值。为了真正保护儿童，我们必须了解煽动的教育后果。因此，我们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反映这个问题的严重性。煽动儿童带来的危险不亚于恐怖主义。它培养仇恨基础，毒害社会的生活趋势。我们希望今后更多地注意这个紧迫的问题。

同样，我们对报告没有提到巴勒斯坦恐怖分子确实在招募儿童进行袭击的事实表示遗憾。这是我们面对的一个现实，以色列和人权团体均记录在案。我们希望安理会和今后的报告能够关注这一现实。

对于我们地区的儿童而言，今年是特别困难的一年，他们身陷邪恶的武装冲突的激烈交火，并且处在极端主义和仇恨的潮流当中。真主党在北方和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在南方发动的恐怖袭击自今年初夏以来一直笼罩着以色列的平民生活。

尽管以色列北方的儿童已经开始重建他们的生活，但以色列南方的儿童仍在遭受巴勒斯坦恐怖行动的伤害。局势变得非常严重，以至于最近有数千名儿童从他们位于斯德洛特的家疏散。恐怖主义对儿童造成的心理伤害才刚刚显露出来。我们就在今天上午得知，在以色列北部，青少年学生因创伤后压力，辍学人数达到最高纪录。在南部，家长和卫生保健专业人员注意到儿童的焦虑和恐惧程度奇高，许多儿童显示了创伤和退化症状，例如尿床和梦魇。一些儿童甚至记不得卡萨姆火箭攻击前的生活情景。

必须说明，无人可以垄断受害者地位。所有儿童的痛苦——我要强调，所有儿童：黎巴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儿童——都必须得到承认。否认一方的痛苦即破坏了相互理解和宽容的前景。

遗憾的是，过去一个月来在本世界组织，我们看到的正是这种情况：忽略一方的痛苦，通过片面决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决议将悲剧性的人类痛苦政治化，片面解释历史，歪曲现实。这些决议将苦难中的儿童化为政治手段，强化对以色列的抨击，同时无视实地现状和恐怖的根源。

我想用一点时间表明，今天审议时有人发言说，在今年夏天的黎巴嫩冲突中，死亡的儿童要多于战斗人员——姑且认为，发言所谓的战斗人员，指的是恐怖分子——而以色列认为，这种说法很令人不安，很值得怀疑。我不清楚有关数据的出处，但我知道，真主党从平民区发射火箭，并以平民作为人体盾牌，蓄意混淆了平民与恐怖分子之间的区别。他们试图逃脱报复，推卸恐怖主义罪责。在平民和恐怖分子死亡数字上的含混只能证实这一伎俩。战争期间，每一个无辜平民，包括成人和儿童的死亡，都让人痛心，而今天我们听到的发言可能导致显然有问题的结论。

两天前在我们地区商定的停火给人以希望，这是和平的希望，是给我们和我们的儿童——所有儿童带

来的希望。但很多事情有待去做。我们必须保证解决导致这场冲突的紧张局势，仇恨与煽动，以及哈马斯无视国际公认义务——承认以色列，放弃武力和恐怖主义，遵守以往的各项协定等等问题。

以色列期待着渴望和平的真正的巴勒斯坦伙伴。确实，我们地区经历了很艰难的几个月。但逝去的不可能改变，冲突各方的遇难者也不可能死而复生。我们需要做的，是共同制订方针，防止悲剧重演，并给后代子孙留下一份遗产。如果我们这样做了，就能将仇恨化为爱，共同努力，不是在遥远的未来，而是从现在开始，走上相互承认、尊重和直接对话的道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明，我们感谢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提交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6/826）。我们还要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今天作了明澈的介绍。此外，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努力结束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的苦难，以及武装各方对儿童的侵犯和利用。

报告承认，在包括黎巴嫩、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在内的中东，针对儿童的暴力逐步升级，导致成千上万名儿童受害者，而这主要是由于以色列不断侵略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但尽管如此，报告却没有提到联合国是否采取任何措施，结束这一可耻局面。相反，秘书长特别代表迄今尚未有机会访问黎巴嫩和以色列，以评估地面局势，并向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报告。此外，没有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监测日益恶化的局势。相形之下，在其他七个指定冲突区域建立了类似体制，监测那里的进展，尽管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局势已经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这两处局势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安理会建立了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其他冲突局势，而后一类局势并未列入安理会议程，因此不在安理会视野中，例如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局势。

因此，埃及强调需要赋予根据大会第A/ES-10/16号决议——该决议是因安全理事会没能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大会召开第10次紧急特别会议时通过的——准备派往巴勒斯坦领土的实况调查团更广泛的任务，以编写一份详尽报告，说明针对巴勒斯坦儿童的暴力情况，并确定以色列对此一局势的责任。我们还请秘书长向黎巴嫩派出特别代表，以执行紧急任务，报告由于最近以色列的军事侵略，黎巴嫩儿童日益恶化的状况。我们期望在下一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中，得知关于这两处重要局势的详尽信息。

此外，联合国应立即发挥重要作用，解决伊拉克受害儿童人数日益增加的问题，不管他们的苦难是由派别暴力还是由安理会定期延长其任务的多国部队的不端行为造成。因此，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当前往伊拉克当地，查明那里儿童状况日益恶化的根本原因，并就这一问题单独编写一份报告。此外，应当建立特别机制，确保多国部队遵守适用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同样的行为守则和道德规范，尤其是在处理儿童问题，打击报告C节中详尽列明的对儿童的性剥削、虐待、杀害或残害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方面。报告该节应当扩大，以确保多国部队对其派驻伊拉克人员所有伤害儿童的侵权行为负责。

关于报告第六部分所述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停止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儿童的侵权行为问题，埃及希望强调，不应交由当事方制定此类计划，因为这就使执行成为自愿，损害了此类计划的执行所要求的全面方针，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在这一方面，尽管我们赞赏针对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泊尔、斯里兰卡、索马里、苏丹南部和乌干达局势取得的成绩，但必须指出，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没有提到作出了何种有效努力，在利比里亚、缅甸、巴勒斯坦或黎巴嫩和其他地区执行行动计划。这就引出了根据哪些标准选定所要处理局势的问题。

这里，埃及希望强调联合国制订解决冲突的有效行动计划与实现这些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之间的密切联系，尤其是在涉及利用儿童的局势中。安全理事会无视实现政治解决的需要，乃至对呼吁当事各方实现政治解决的决议草案动用否决权，而与此同时，联合国又要这些当事方制订行动计划保护儿童，二者相互矛盾，于事无补，完全没有道理可言。安全理事会不应自称是唯一行动者，因而单独对武装冲突中儿童负责。该报告涉及应由大会及其第三委员会而不是由安理会处理的局势，因为此种局势未列入安理会议程，也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最后，埃及同意报告第七部分所载的关于儿童保护顾问作用和活动的评估情况，尤其是第 132 段中表示的对改进其工作的建议的看法，以期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包括采用获得维持和平行动部支持的有效政策，并将之纳入所有维持和平任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贝宁代表，我请他发言。

Ehouzou 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贝宁政府要向你表示深切感谢，感谢贵国代表团以令人十分钦佩的方式指导了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的工作。我们感谢你召开关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的本次公开会议，并感谢贵国部长主持本次会议，以此表明对会议的特别重视。

我还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与会，并感谢她专心致志地从事有关冲突局势中儿童的事业。

贝宁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把这一问题当作优先问题之一。在这方面，由于安理会所有成员支持设立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负责审查其报告的工作组，使贝宁和法国提交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得以通过。

在认真阅读了秘书长的报告后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机构尤其是儿童基金会，与会员国和诸如拯救儿童组织和乐施会等非政府组织协同努力，使该机制运作起来，并有效地管理该工作组。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该机制实地工作人员为获准出入冲突区所冒的风险。有关各方都有责任确保准许探望受害儿童，而不是妨碍国际社会为保护他们而作出的努力。

在武装冲突中持续不断违反人类准则的行为使我们深感忧虑，对于秘书长的报告所载信息以及儿童所遭受的恐怖做法的复杂性更是如此。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组织起来，使所有能够向儿童提供更好保护的行动者聚集在它的周围。该机制必须更大程度地依靠有关国家的民间社会，并派遣保护儿童问题的专家。

这一问题的综合性质意味着，我们必须超越安全理事会干预的界限。贝宁认为，安理会必须同等重视所有有关国家，并同等重视一切形式的侵犯冲突局势中儿童权利的行为。然而，我们感谢已经与安理会工作组自愿合作的国家；它们完全应受到赞扬。为了使该机制顺利运作，并鉴于秘书长的报告所述事实的严重性，安理会不能继续依赖未列入其议程的国家的善意。

因此，我们吁请安理会成员以肯定的态度解释这项决议，以确保通过承认该机制的普遍和全面目的，有效地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工作组应该据此拟定其 2007 年工作方案。它应该审查该机制提交的所有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地保护有关儿童。

所有有关国家都必须坚持第 1539(2004) 号决议要求制定的武装冲突各方的行动计划。必须责成各方对执行行动计划负责。提交行动计划但不予以执行的当事方，与没有这制定种计划的当事方一样有错。

国际刑事法院的起诉应向各当事方表明，国际社会决心结束这一领域的有罪不罚现象。因此，我们急切期待完成已经开始的程序。我们吁请各国政府与法院合作执行逮捕令，以提高其信誉并增强其作为威慑力量的效能。

我们高兴地看到，由于国际社会施加了压力，现已出现一些积极事态发展，尤其是在若干国家达成了

停火协议。联合国应该通过援助措施和支持已经开展的和平进程来支持这种进展，因为恢复和平对保护儿童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鉴于受冲突影响的儿童不幸的经历及其遭受的伤害，最重要的是必须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求，以充分应对对他们的未来以及对他们国家的未来的严重威胁。

以西非为例，由于边界容易穿越，卷入一国冲突的儿童可引起另一些国家的不稳定，因为他们具有流动性，并再次被招募加入越境有组织犯罪集团，甚至加入为有损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集团服务的非国家武装团体。

安理会必须教育国际社会，使之认识到必须切实、有效地接管已被冲突当事方解除武装的儿童。建立接待、恢复正常生活和融入社会的基础设施并制定管理这些基础设施的方案的工作，不能完全交给受影响的社区单独完成。必须通过努力巩固和平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神贯注地处理在这一领域提出的问题。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该报告要求全面研究所有相关问题，特别是有关调集人力资源和资金的问题，以便适当解决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问题，因为解决这一问题需要专门知识和资源，而他们的原籍社区通常缺乏这样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举行这次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作了发言。我们欢迎秘书长所作的巨大努力，并感谢他提交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这一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承诺制止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征募和使用儿童，并且载有与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供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取得的进展相关的信息。这份报告显然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遭受的苦难表示痛心，同时还表明各国有责任采取行动结束这种苦难，特别是在有关各方蔑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和人权原则尤其是有关儿童保护原则的情况中采取此类行动。

儿童基金会 2006 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所载的统计数字说明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灾难有多大。我仅说有 25 万名以上儿童被征募参与武装冲突；发展中国家的孤儿人数超过 1.4 亿；100 多万名儿童被拘留，成为肉体暴力或性暴力的受害者；每年有 120 多万名儿童被贩卖。这些数字援引自前面提到的报告一。

关于安理会处理的局势中的遵守情况和进展情况，报告提及伊拉克局势。报告称，鉴于安全局势非常困难，很难确定遭受暴力儿童的人数。我们也同意这一结论。

伊拉克儿童之所以遭受苦难，不仅仅是因为目前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尽管这种行为造成的痛苦更大，并且更为残忍），而且还由于长达 30 年的国内外冲突和战争，加之持续长达逾 13 年的经济制裁产生的影响。鉴于伊拉克儿童在一些情形下成为恐怖分子和犯罪团伙的目标，目前的局势尤为严重。这种事态发展促使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618（2005）号决议，谴责伊拉克的恐怖袭击，包括令人发指的屠杀 32 名儿童的行为。最近，杀害和绑架儿童已经成为煽动教派暴力的一种手段。

无论如何，伊拉克儿童目前之所以面临严重威胁，是因为暴力和恐怖主义恶性循环。无疑，伊拉克民族政府有责任消除这种威胁，但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也必不可少。伊拉克政府通过的保护儿童机制和标准是国际商定的机制和标准，尤其是涉及儿童权利的机制和标准。尽管伊拉克政府和民间社会机构致力于使儿童权利变成一种日常现实，但由于安全局势的不断恶化、恐怖主义和暴力，要做到这一点十分困难。这就是政治努力应侧重于必须使安全局势不再进一步恶化的原因。

我国政府通过总理采取一种政治解决方法来处理民族和解与国家对话。因此，我们确定了一项国家方案，其远景基于通过政治和谐来改善安全局势，从而改善各级工作。11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伊拉克国家安全委员会政策会议支持这种方法。我国总理 11 月 26 日重申了这种方法，他当时说，只有当政治行动者认识到在这场战争中既没有赢家也没有输家时，教派暴力才会结束。

国际社会、联合国及伊拉克的兄弟朋友必须为伊拉克政府提供更多支持，以便实现民族和解，因为鉴于目前安全局势恶化，讨论伊拉克儿童的权利及其保护问题毫无意义。要真正结束伊拉克儿童的苦难，首先要改善安全局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黎巴嫩代表，我请她发言。

齐亚德女士（黎巴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召开这次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提交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我们期待着她对整个地区、特别是对黎巴嫩的访问。我们确信，她将在那里亲眼目睹我将要向安理会介绍的黎巴嫩儿童因以色列今年夏天的侵略行径而遭受的苦难。

虽然迄今用文件详尽记载了当地的事实和现实，但要让安理会成员了解感情、心理和集体创伤却更加困难。加纳村第二轮大屠杀、马尔瓦希和基亚大屠杀已深深铭刻在我国历史中，成为以色列意图屠杀我国青年和人口的另一个例证。360 名儿童死亡。数百名儿童遭受永久伤害且终身致残。50 所学校遭到破坏，大约有 300 所学校需要大修。我国许多地区的初级保健设施被摧毁。黎巴嫩南部、贝卡谷地和贝鲁特南部的供水系统遭到破坏，从而使至少 170 万人——其中 40％为儿童——陷于没有基本卫生设施的困境。

这只是被以色列国防军列为目标的 32 个重要地点的少数几个例子，其中包括 109 座桥梁被毁，137 条道路受损，石油储备遭到严重破坏，从而为地中海地区带来一场前所未有的极大生态灾难。受到如此多的破坏，黎巴嫩必须再次执行艰难的复原任务。

按照以色列的逻辑，黎巴嫩民用基础设施被故意当作目标，其名称从民用改为军用。国防军辩称，基础设施有可能被真主党利用。这种扭曲的逻辑骗不了任何人。请允许我提及一些报道。

在分析今年夏天对黎巴嫩战争期间对生活造成的各方面影响时，人权理事会黎巴嫩问题调查委员会在其未经编辑的初步报告中得出结论说：“对一些基础设施造成损坏，其目的是摧毁它们”。是的，发动进攻就是为了摧毁。报告还指控以色列没有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向当地平民发出有效警告。一个显著的例子是 7 月 15 日马尔瓦辛村大屠杀。在那起屠杀中，包括 14 名儿童在内的 23 名平民遭到海上炮击和空中扫射，因为在国防军向当地民众许诺的所谓“安全通道”走廊存在期间，他们试图逃离冲突区。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2006/826）得出结论说，“由于以色列对黎巴嫩边界和海港实施军事封锁，并对公路和贝鲁特机场进行轰炸，黎巴嫩儿童还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第 52 段）。正如我们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任何文字游戏或扭曲的逻辑都不能证明这些行为是正确的。国防军所使用的伎俩造成这样一种局面：约有 975 000 人——占黎巴嫩人口近四分之一，其中三分之一为儿童——背井离乡，并在逃亡时受到攻击。他们返回时发现，有 30 000 多所住宅被毁，有 120 万枚集束炸弹分散和隐蔽在各地，在等着提醒他们，他们刚刚躲过了什么样的打击。

今天，黎巴嫩的最大挑战仍是排除以色列留下的 120 万枚集束炸弹，包括找到并排除以色列埋下的地雷。根据“排雷行动”组和黎巴嫩政府的报告，未爆炸的爆炸物，每天造成三至四名平民丧生或受伤。自停止敌对行动以来，逾 22 人死亡，135 人受伤，35％受害者为儿童。集束炸弹阻碍了黎巴嫩南部的夏收和秋收，而该地区的农业约占经济的 70％。

国防军贝尼·甘兹少将声称，可精确地或外科手术式地使用这些不可靠的武器，这完全是捏造。以色列驻俄罗斯大使阿卡迪·米勒-曼大使发表的声明也完全是捏造。他在 7 月 26 日声称，关于以色列军队使用集束炸弹的报道显然是真主党和其他不知道实际在发生什么事情的组织的宣传。

可以用一名匿名的以色列预备役军人的话更确切地概括所发生的事件。《Ha'aretz 报》2006 年 9 月 14 日援引该预备役军人的话说：

> “在过去 72 小时中，我们发射了我们的所有弹药，全部射向同一地点。我们甚至未改变枪的方向。我的营中朋友告诉我说，他们也发射了全部弹药”。

同一家报纸 2006 年 11 月 22 日引用国防军一火箭炮部队指挥官所说的话；该指挥官用比我们任何人可能使用的更直截了当的话说：“我们所做的事疯狂而可怕 [;] 我们用集束炸弹轰炸整个城镇”。任何扭曲的逻辑都不能突显那些证词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结论的真实性。

上星期，第三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黎巴嫩境内因今年夏季以色列侵略而造成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该委员会谴责杀害平民、儿童、老人和妇女的行径，不论这种行径发生在何处，并呼吁尊重作为基本人权的生命权。国际社会在今天审议的报告中提出了一项战略；黎巴嫩政府同意并充分支持这项战略。

最后，黎巴嫩儿童的命运不应该是死亡。与世界所有儿童一样，黎巴嫩儿童应该拥有活着并梦想更美好明天的权利。与世界所有儿童一样，黎巴嫩儿童应该是未来和平的拥有者。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劳哈攀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鲁作为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组织对一个非常重要主题的这次公开辩论。我们还感谢联合国秘书长作出不懈努力，继续将国际社会的注意力集中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我们感谢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和拯救儿童组织代表今天上午做了通报，并为促进和保护全世界儿童的权利和福利作出了宝贵努力。

在我继续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要赞同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人类安全网所作的发言。

泰国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并认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是一个令国际社会真正严重关切的问题。我国今年早些时候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从而重申了泰国对这一问题的承诺。

泰国欢迎在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6/826）所载的建议，以期对所有局势——包括涉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犯下的性暴力局势——下的武装冲突中儿童予以同等照顾和关心。我们还认为，鉴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极为复杂，整个联合国必须全系统地参与。除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外，还必须充分承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我们还认为，为实现儿童兵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效和持久解除武装、复员、复健和重返社会，必须调动和有效使用更多资源。我们还认为，国家主导和全社会参与是成功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局势的先决条件。更重要的是，我们的集体努力必须通过基于权利的方法进行。

虽然我们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但我们要强调，在开展工作和编写报告时，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力求谨慎，确保报告完全准确。当然应从报告中删去无法核实的指控。

我国代表团特别关注报告第 60 段至 62 段。我们要强调，泰国没有儿童兵，也不存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问题。多年来，泰国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向来自邻国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充分的保护。第 60 段至 62 段中有材料不准确。特别是，第 61 段中所提到的工作组并非安全理事会所设。称其为安全理事

会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泰国工作组必然给人错误的印象。泰国已经向在曼谷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特别代表办公室提出这一问题，我们赞赏他们将迅速发表更正解决这一关切。

最后，泰国依然完全致力于在我们的集体努力中向特别代表、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提供任何可能的合作，以结束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苦难。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各位发言者对秘鲁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所说的非常客气的话。

我还想指出，我感到，大家都同意，今天的辩论非常令人感兴趣且富有成果。会上所介绍的经验和提出的各种建议和方案，将对安全理事会今后有关此项目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在各方的贡献中，我还要突出强调昨天举行的有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的“阿里亚办法”会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六次报告及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执行工作的积极进展，尤其是在以下五个领域：

“(a)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个监测和报告机制的首次报告，欣见一些武装冲突当事方日益了解安理会相关决定，并欣见这些当事方制定行动计划，终止违反所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

“(b) 安全理事会称赞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此开展的工作，包括她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实地开展活动。

“(c) 安全理事会还称赞儿童基金会及维持和平行动儿童保护顾问与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合作开展的工作。

“(d) 安全理事会欣见一些武装冲突当事方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和儿童保护顾问合作拟订并执行旨在停止违反所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的行动计划。

“(e) 安全理事会欣见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持续开展活动并提出建议，请工作组继续根据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的资料，提出切实有效的建议，供安理会审议和酌情落实。

“安全理事会欣见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对那些被指控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对儿童犯下严重罪行者采取的步骤。

“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当事方在武装冲突中继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儿童和施行其他性暴力、劫持儿童、剥夺儿童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

“据此，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为此重申它将致力于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决心确保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1612（2005）号决议及其此前所有决议得到尊重和继续执行，包括打算必要时根据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第9段采取行动。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所要求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独立审查报告。

“安全理事会再次邀请尚未参与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合作，自愿加入这一机制。

“安全理事会还再次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武装冲突当事方按照安理会第 1539（2005）号决议的要求，作为优先事项，拟订和执行有具体期限的行动计划，停止违反所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于 2008 年 2 月底以前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 号决议及其此前所有相关决议的进一步执行进展情况，其中特别包括：

“有关武装冲突各方遵守相关规定，不再违反所适用的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参加武装冲突，不再进行其他侵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行为的情况；

“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进展情况；

“制定和执行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7 段所述行动计划 进展情况；

“将儿童保护工作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情况。”

以上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6/48。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散会